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瑋珊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47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105年度優良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」推薦基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據「本縣105年度優良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」陸、實施辦法-二、推薦標準-(一)基本條件：「1.貫徹教育理念，教學認真負責，品行操守端正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」
- 三、復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
- 四、如教育人員係因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，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，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(績)，往前補齊五年考核(績)，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得推薦參加旨揭評選。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
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3-14
10:40:38
章



裝



訂

線